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 碩福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游承蕙

上訴人 元大金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芬

被上訴人 巨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 年度建字第1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
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8,38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
3,54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